

由新见卜辞看商代“帝某”之“帝”的内涵*

腾 兴 建

内容摘要:学界普遍认为殷墟卜辞中的“帝某”是对直系先王的特有称呼。但在新公布的一批甲骨卜辞中有“帝己”这一称谓,它是对孝己的称呼,而孝己并非直系先王,这表明“帝某”之“帝”不是用来区分直旁系的,它与“嫡庶”之“嫡”的用法并不相同。“帝”本是天神的称号,与人王之间没有关系,但祖甲时期,为了强化王权,把天神的称号“帝”加之于已故先王的名号中,从而使先王逐渐获得“帝”的权威。这其实是在鼓吹“王权神授”,宣扬王权神圣不可侵犯,人王称“帝”的实质即在于此。

关键词:甲骨卜辞 帝 直系 旁系 王权

在殷人信仰的世界里,“帝”具有很高的权威,它不仅能够主宰气象、支配年成,还左右着城邑安危、战事胜负以及商王的祸福吉凶。从甲骨卜辞的记载看,商人的生产、生活以及安危几乎都要由“帝”来决定。

“帝”本是天神的称号,但在商代后期,殷人也把“帝”这一称号用于人王的名号中,他们常以“帝+天干”这样的称谓方式来称呼部分先王,如卜辞中屡见的“帝甲”(如《合集》^①27438)、“帝丁”(如《合集》27372),《殷本纪》中的“帝乙”“帝辛”^②等等。由于“帝”本是殷人对天神的称呼,而卜辞中也并非所有先王都被称作“帝某”,因而学者意识到这种称谓中的“帝”字应当有特定之含义。经过研究讨论,学界普遍认为这种“帝”字与表示嫡庶之“嫡”

* 本文系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项目号: AHSKQ2021D204)阶段性成果。

① 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1983年。本文简称“《合集》”。

② 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二,中华书局,1959年,第104-105页。

字的关系十分密切^①,而“直系先王称帝”似乎已经成为学界的主流观点。不过,随着新材料的陆续公布,传统的观点已经越来越站不住脚,在新材料面前,我们对“帝”的看法应当有所调整。本文将结合《殷墟甲骨辑佚》^②《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③等一批近年来新公布的甲骨材料,对卜辞中“帝某”之“帝”的含义作新的考察。不足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一、“帝”并非直系父王的特有称号

从殷墟卜辞的记载看,“帝+天干”这样的称谓方式在祖甲以及廩辛、康丁时期就已经出现,例如:

(1) 甲[戌]卜,[王]曰贞:……父丁……又。

甲戌卜,王曰贞:勿告于帝丁。不𡗗。 (《合集》24982,出二)

(2) 己卯卜,𠔁贞:帝甲𡗗□其𡗗祖丁……之……

(《合集》27439,何一)

不少学者已经注意到,殷墟卜辞中的“帝”有的属于亲称。例如李学勤认为“‘帝’在王卜辞中是子王称其已故父王者”^④。高明也有类似的看法,他认为上引辞(1)中“帝丁”和“父丁”同时共称,显然是祖庚或祖甲时对其父武丁的称谓,而辞(2)中的“帝甲”是廩辛或康丁对亡父祖甲的称谓,他据此指出商代“自祖庚开始,把直系父辈先王称作帝”^⑤。而日本学者岛邦男也从卜辞里发现,商王有时“附帝号于父名而称之”,他认为这跟西周金文称“帝考”有相同性质,“帝”是对父的尊称^⑥。在此基础上,裘锡圭又指出:“商王用来称呼死去的父王的‘帝’这个词,跟见于金文的‘帝(𠔁)考’的‘帝(𠔁)’和见于典籍的‘嫡庶’的‘嫡’,显然是关系极为密切的亲属词。也可以说,这种‘帝’字就是‘嫡’字的前身。”并将“帝”与“介”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指出

①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裘锡圭学术文集》(古代历史、思想、民俗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24页。

②段振美、焦智勤、党相魁、党宁:《殷墟甲骨辑佚——安阳民间藏甲骨》,文物出版社,2008年。本文简称“《辑佚》”。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

④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32页。

⑤高明:《从甲骨文中所见王与帝的实质看商代社会》,《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中华书局,1989年,第26页。

⑥岛邦男著,濮茅左、顾伟良译:《殷墟卜辞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338-342页。

“帝”和“介”是用来区分直系旁系的^①。

可见,以上学者基本都认为甲骨文中的“帝某”是商王对其已故父王的称呼,这在学界一度已达成共识。不过,这种观点却受到新出材料的挑战。在《辑佚》一书的第548号卜骨正面见有“帝甲𠬞帝丁”的辞例:

(3)丁丑卜,𠬞贞:其示丁宗门,告帝甲𠬞帝丁,受又。

贞:弗受有又。

(《辑佚》548正,何一)

此版卜骨虽然不是科学发掘之物,但观其文全然不似伪刻,从字体方面看,此卜骨与上引辞(2)一样,同属于何组一类。根据黄天树的研究,“何组一类上限上及祖甲晚期,下限从称谓等考察已延伸至武乙之初”^②。也就是说,何组一类卜辞有可能是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时期的遗物。但因辞(2)中“帝甲”还与“祖丁”共见,“‘帝甲’就是廩辛或康丁对其亡父‘祖甲’的祭称,而于其祖父‘武丁’则谓之‘祖丁’”^③,因此该辞应为廩辛或康丁时期的占卜记录。辞(3)与辞(2)同属何一类卜辞,一个提到“帝甲𠬞帝丁”,一个提到“帝甲……𠬞祖丁”,两相比较就会发现辞(3)中的“帝丁”其实就是辞(2)之“祖丁”,也即商王武丁。正如焦智勤指出的,“辞中帝甲、帝丁共称,为廩辛或康丁对其父祖甲暨祖父武丁在丁宗门进行告祭”^④。“帝甲𠬞帝丁”这种称呼方式表明,时王(廩辛或康丁)不仅将已故父王称为“帝”,同时也会将父王之父王(时王之直系祖父)称为“帝”。总之,《辑佚》548这条卜辞对“帝是子王称其已故父王者”或“直系父辈先王称作帝”的传统观点造成挑战,在新材料面前,传统观点不得不作出必要的修改。

事实上,裘锡圭见到《辑佚》548这条卜辞后,已经意识到把帝限定为时王对已死父王的称呼是有问题的,他指出:“此辞不但称时王的父亲祖甲为帝甲,并且把时王的祖父武丁也称为帝丁,可见‘帝’在用来称先人时,的确不是只限于称父亲的。”^⑤常玉芝也敏锐地注意到《辑佚》548卜辞提供的信息,她据此指出“卜辞中的‘帝+日干’的称呼不是过去所认定的只限于子

①裘锡圭:《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裘锡圭学术文集》(古代历史、思想、民俗卷),第124-126页。

②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天津出版社,1991年,第235页。

③陈絜:《〈尚书·酒诰〉“自成汤咸至于帝乙”解》,赵世超主编:《周秦社会与文化研究——纪念中国先秦史学会成立2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45页。

④《殷墟甲骨辑佚——安阳民间藏甲骨》“概述”,第10页。

⑤裘锡圭:《“花东子卜辞”和“子组卜辞”中指称武丁的“丁”可能应读为“帝”》,《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522页。

辈对其死去的父辈的称呼,它也可以是孙辈对其死去的祖辈的称呼”^①。

总之,以往的甲骨卜辞以及传世文献中关于商代先王称“帝某”的记载不够丰富,制约了学界对“帝某”之“帝”的含义的正确认识。而《辑佚》548这条卜辞的出现,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材料,更新了学界对“帝某”之“帝”的认识。在新材料面前,专家学者基本都已改变传统看法,不再认为“帝某”是商王对其已故父王的专称。

二、旁系先王亦可称“帝某”

《辑佚》548这条卜辞的发现,直接否定了“帝”为直系父王特有称号的传统观点,于是一些专家学者不得不修改前说。例如,在新材料面前,裘锡圭把原来“称父为帝”的观点修改为“直系先王可以称为帝”^②。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他仍然坚持认为“帝”与“嫡”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长期以来在殷墟卜辞中所见到的“帝某”这种称呼都只用于武丁以后的直系先王,旁系先王还没有见到被称作“帝某”者,因而这种说法得到很多学者的认同^③,在学界几成定论。

但是,《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下文简称“《村中南》”)一书中所刊布的新材料又对这一观点构成了挑战,旁系先王不称“帝某”的传统认识看来又要作出改变了。该书的第437号卜骨记载:

(4)丁巳卜:其[叔]父己、帝[己]𠂤。

其[叔]父己、帝己𠂤。

(《村中南》437,无名)

这条卜辞属于无名类,黄天树指出这类卜辞的上限以定在康丁(也有可能上及廩辛)之世为宜,下限应延伸至武乙、文丁之交^④。《村中南》一书的整理者认为上辞中的父己“指廩辛、康丁之父辈孝己,武丁之太子,未即位而亡”,并且据此指出“此片属康丁时代卜辞”^⑤。

按,辞(4)属无名类卜辞,辞中又提到“父己”“帝己”,其为廩辛或康丁时期的卜辞应无可疑,但关于“父己”的指称对象,整理者的观点似有可商。

①常玉芝:《〈辑佚〉548正卜辞提供的信息》,先秦史研究室网站,2009年2月3日。

②裘锡圭:《“花东子卜辞”和“子组卜辞”中指称武丁的“丁”可能应读为“帝”》,《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第522页。

③例如陈絜也认为作为祭称的“帝”确含有嫡庶的意味,只有直系先王才有资格在其死后的祭称中被系上一“帝”字(陈絜:《应公鼎铭与周代宗法》,《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第12页)。

④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第267页。

⑤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第723页。

辞(4)不仅提到“父己”,还提到“帝己”,其中的“帝己”这一称谓以前从未见过,而它的出现恰恰为考察“帝某”之“帝”的含义提供了极佳的线索,可谓弥足珍贵。我们知道,殷先王中以“己”为日名者仅有雍己和祖己两位,而雍己和祖己皆非直系先王,也就是说,商代直系先王中并没有以“己”为日名者。由此可见,辞(4)中的“帝己”并非直系先王,那么“帝己”之“帝”自然也就不能再被看作是直系先王的特有称号,既然“帝”这一称号不是用来区分直系、旁系的,那么“帝”与“嫡庶”之“嫡”的关系当然也应该重新考虑。

由于“帝己”一称关乎对“帝某”这种称谓方式的正确认识,故而有必要对“帝己”的指称对象作出考察。《村中南》一书的整理者将辞(4)之“父己”认定为武丁之太子孝己,而把“帝己”笼统地解释为“祖先称谓,首见”^①,可见整理者对“帝己”的指称对象并没有成熟看法。

应该指出的是,卜辞中的“帝”原为天神之称号,借用为人名称谓中的“帝”理应为人王的称号,普通人的日名之前恐怕不能冠以“帝”字。换句话说,在“帝+天干”这样的称谓方式中,无论“帝”的具体涵义为何,这种称谓一律都是用来指称已故商王的。关于这一点,学界的看法较为一致,没有异议。这么说来,“帝己”应该是一位已故商王,而殷先王中以“己”为日名者仅有雍己和祖己两位,其中祖己为武丁太子孝己,虽然未即位为王便已去世,但他后来能够进入周祭祀典,说明他在后世有着略同于商王的地位。因此笔者以为“帝己”应该是雍己和祖己中的一位,二者之中又以祖己的可能性更大,理由如下:

首先,殷卜辞中使用“帝+天干”这种称谓方式的祭祀对象都是武丁以后的商先王。例如,“帝丁”一称见于出二类(如《合集》24982)、历无名间类(如《合集》27372)、何一类(如《辑佚》548正)卜辞中,而且毫无例外都是指商王武丁。“帝甲”主要见于何一类卜辞(如《合集》27438、27439,《辑佚》548正),它无疑是指商王祖甲。此外,商末青铜器四祀卣其卣铭文中,有在乙日受祭的“文武帝乙”,专家一致认为它是帝辛对其亡父帝乙的称呼^②。而黄类卜辞中多次见到在丁日受祭的“文武帝”(如《合集》36168、36169),指的是商王文丁,文丁又被称作“文武丁”(《合集》35355),可见“文武帝”“文武丁”可能都是“文武帝丁”的省称,也就是说,文丁也可以使用“帝+天干”的称谓方式。总之,目前在卜辞中所见到的使用“帝+天干”这种称谓方式的祭祀对象都是武丁以后的商先王,而雍己的世次远在武丁之前,祖己的世次在武丁之后,以此而论,“帝己”应该是指祖己。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第722页。

^②李学勤:《试论新发现的夔方鼎和荣仲方鼎》,《文物》2005年第9期,第59-60页。

其次,与辞(4)“父己”“帝己”并称的情况相似,无名类卜辞中还有“父己”“中己”并称的现象,历二类卜辞中又有“中己”“兄己”并称的辞例,这为考察“帝己”的指称对象提供了极佳的线索。卜辞记载:

(5)父己、中己、父庚…… (《屯南》①957,无名)

(6)己未卜,中己岁累兄己岁酹…… (《屯南》2296,历二)

以上两辞都提到“中己”,陈梦家已经指出“中己不是孝己”②。小屯南地甲骨整理者认为辞(5)“中己排列在父庚、父己之间,父庚、父己是康丁之父辈,中己也应为康丁诸父之一”③。蔡哲茂则认为“中己”当为商王雍己④。黄国辉认为,“在《屯南》957里中己介于父己、父庚之间,称‘中’(仲),其当为孝己之弟,祖庚之兄。‘中’当来源于生前,用来区别同辈同性亲属的长幼关系”⑤。

诸家对“中己”的看法虽不尽相同,但都排除他是孝己的可能性,这一点学界并无异议,可信。“中己”不仅在称谓上与孝己有别(孝己在祖庚、祖甲时被称为“兄己”,在廩辛、康丁时被称作“父己”“小王父己”,在武乙以后被称为“祖己”),而且上引辞(6)中“中己”与“兄己”(历二类卜辞中的“兄己”即孝己)并称,进一步印证“中己”非孝己之说。进入黄类周祭祀典的商王室男性成员中,以己为日名者除了祖己外只有雍己,因而蔡哲茂认为“中己”即雍己,可见他是将“中己”预设为某位商先王的。可是雍己是第一个以己为日名的先王,不应该被称作“中”,他作为小甲和大戊之弟⑥,在同辈兄弟中的排行也不是“仲”,而且辞(5)之“中己”处于“父己”和“父庚”之间,他也不可能是雍己。可见,“中己”绝不可能是雍己,他应该是一位未曾即位为王的商王室成员。

笔者认为,黄国辉把“中己”视作孝己之弟的观点是可信的。辞(5)中的“父己”“中己”同为康丁之父辈,于理而言都可以被称作“父己”,但为了使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1983年。文中简称为《屯南》。

②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第435页。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下册·第一分册,中华书局,1983年,第911页。

④蔡哲茂:《论〈尚书·无逸〉“其在祖甲,不义惟王”》,台湾师范大学国文学系、“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文史哲出版社有限公司,1998年,第88页。

⑤黄国辉:《商代亲称区别字若干问题研究》,《考古学报》2012年第3期,第280页。

⑥雍己为小甲和大戊之弟的结论来源于专家学者对商代周祭制度的复原,详见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增订本)》,线装书局,2009年,第109-111页。

他们的称谓能够相互区分,故而时王把年纪较小的一位“父己”改称为“中己”(即第二位“父己”)。

无独有偶,同辈兄弟使用相同日名的情况也见于武丁之世。武丁卜辞中屡屡受祭的“兄丁”本为武丁之弟,但因先于武丁而去世,武丁在祭祀时也尊称他为“兄丁”。按照卜辞称名惯例,武丁和武丁之“兄丁”在祖庚、祖甲时期都应该被称为“父丁”,但时王为了将他们相互区分,故而把年纪较小者改称为“小丁”或“二父丁”^①。这与上述“父己”改称为“中己”的情况十分相似,可见殷人会以“中”“小”等区别字来区分同辈同日名亲属之长幼关系。这也可以为“中己”为孝己之弟的看法提供旁证。

值得注意的是,上引辞(4)提到“父己、帝己”,辞(5)提到“父己、中己、父庚”,辞(6)提到“中己岁累兄己岁”,即三辞都提到两位日名为己的祭祀对象,应该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辞(5)属于无名类卜辞,其中提到的“父己”当指孝己;辞(6)属于历二类卜辞,“兄己”也是指孝己,而两辞中的“中己”则是一位未即王位的商王室成员。可见辞(5)之“父己、中己”与辞(6)之“中己岁累兄己岁”所指的祭祀对象其实是相同的,都是指孝己和“中己”。另外,辞(4)与辞(5)同属于无名类卜辞,两辞又都提到两位以己为日名的祭祀对象,因而辞(4)中的“父己、帝己”很可能也就是辞(5)中的“父己、中己”,同时也是辞(6)中的“中己岁累兄己岁”。如此说来,辞(4)中的“父己、帝己”同样也是指孝己和“中己”。

因为辞(4)中的“帝己”必须是一位已故商王,而我们又知道中己并未即位为王,那么“帝己”只能是孝己。可见,辞(4)和辞(5)虽然同属于无名类卜辞,但它们对两位以“己”为日名的父辈亲属采取了不同的区分方式,辞(4)将孝己称为“帝己”,孝己之弟则被称作“父己”;辞(5)的情况是称孝己为“父己”,而把孝己之弟称作“中己”以相互区分。区分的方法虽略有不同,但对同辈同日名亲属进行严格区分的原则是不变的。

总之,在辞(4)所提到的“父己、帝己”中,“帝己”既然以“帝”为称,那么他必然是一位已故先王,而商代先王中使用己为日名者只有雍己和孝己两位,帝己必然是其中之一。因为商代被称作“帝某”者都是武丁以后的先王,所以“帝己”更有可能是孝己。再联系到廩辛、康丁的父辈亲属中恰好也有两位日名为己者,其中一位是孝己,另一位是中己,而辞(4)同样是廩辛或康丁时期的卜辞,其中的“父己、帝己”应该就是“中己”和孝己。再考虑到“中己”并非商先王,那么辞(4)中的“帝己”只能是孝己。

^① 腾兴建:《从“小丁”的身份看商代的亲属称谓“兄”》,宋镇豪主编:《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九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第126-138页。

辞(4)中的“帝己”既然是孝己,而孝己并非直系先王,这说明有的旁系先王也可以被称作“帝某”,“帝+天干”这一称谓方式中的“帝”不是用来区分直旁系的,它与“嫡庶”之“嫡”的用法并不相同。

由此可见,卜辞材料的不完整依然制约着我们对相关问题的认识,由于以往只见到商代直系先王被称作“帝某”的例证,所以一批专家学者一度认为“帝某”之“帝”是对直系先王的特有称呼。如今,在新公布的卜辞材料中又发现旁系先王孝己被称作“帝己”的例子,使我们不得不对旧说进行修正。

三、人王称“帝”与商末王权的加强

经过上文的讨论,我们认为殷先王中被称为“帝某”者有武丁(帝丁)、祖己(帝己)、祖甲(帝甲)、文丁(文武帝)、帝乙(文武帝乙),另外,最末的商纣王也被称作帝辛,他们都是武丁以后的商王,而将“帝”加之于先王名号中的称谓方式最早见于祖甲时期的卜辞。过去由于没有见到旁系先王被称作“帝某”的现象,故而学者往往认为“帝某”是直系先王的特有称号;现在我们既然知道旁系先王祖己^①亦称“帝己”,就不应该再坚持“帝某”是直系先王特有称号的传统观点。其实武丁以后的商先王应该都可以被称作“帝某”,旁系先王称“帝某”者之所以少见,是因为商王室在武丁以后多是父死子继,武丁以后的旁系先王仅有祖己、祖庚、廩辛三位,而廩辛又未能进入周祭祀典,可能并不被认可为一代商王^②,自然不可能被称为“帝某”,所以武丁以后可能称“帝某”而尚未被发现的旁系先王仅有祖庚一人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祖甲以后称已故先王为“帝某”的称谓方式,与祖甲时期形成的周祭制度是同步的。周祭祀典中的男性祖先中除了大丁和祖己之外,一律都是先王。根据《殷本纪》的记载,大丁和祖己都未能即位为王便已去世,但其实在殷人看来,他们的地位形同于商王。首先看大丁,他在卜辞中每每与上甲、大乙、大甲、祖乙等合称为“五示”而受到合祭(如《合集》248正),而上甲、大乙、大甲、祖乙都是商代名王,尤为殷人所尊崇,大丁既然与他们合称为“五示”,表明他在后世的地位很高,想必身为太子^③的大丁在商

①祖己其实并未即位为王,严格说来不能称他为“旁系先王”,不过从他被殷人称作“小王”,以及去世后进入周祭祀典的情况来看,他有着近似于商王的地位,殷人是将其看作商王的。因而本文把祖己称作旁系先王。

②常玉芝指出“廩辛或者不曾即位为王,或者虽即位为王,但由于某种原因而被摒弃于周祭之外了”(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增订本)》,第112页)。

③大丁为商汤太子的说法依据《殷本纪》,但其实商汤之时有无嫡庶之制还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

代前期的政坛上发挥过重要作用,再加上他还是大甲生父,故而虽未曾即位为王仍然被视作商王。再看祖己,他在武丁时期已经被称作“小王”,从这一称号来看,当时应当已经被预立为王,这可能是因为武丁在位时间极长,祖己已经开始帮助武丁处理政事的缘故。正如常玉芝所指出的,“大丁、祖己都是曾被确定继承王位的”^①。

总之,我们认为祖甲时期形成的周祭制度,将绝大部分未即位为王的旁系亲属排除于祀典之外,这不仅仅是精简祭祀的需要,它本质上还是要通过对祭祀对象的整合来凸显历代商王(包括旁系)的崇高地位,从而达到强化王权的目的。而自祖甲时期开始,把武丁以后的先王称作“帝某”,把天神的称号加之于已故人王,也是为了凸显商王的崇高地位,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关于商代后期人王被称作“帝某”的现象,高明有精彩的分析,现摘录于下:

商人最初把帝仅视为自然界的神灵,同人无任何亲戚关系,这一信仰起码在武丁时代仍继续保持……但自武丁以后,情况发生了变化,其中最突出的特点是开始把帝同商王的先祖连在一起,在死去的直系亡父庙号之前加上一个帝字的头衔,从而打破过去人神不相亲的框框,商王可把自己的亡父称为帝某。这一变化,从历史的意义来看,却是耐人寻味的。

……

为了长久地保持和巩固商王的权势,单靠行政手段不行,必须借助于宗教的帮助,这就是为什么把纯属人为的氏族部落内的军事首领——王,而同宗教中主宰宇宙神灵——帝,相互结合起来的全部内容。从祖庚、祖甲开始,把直系亡父武丁称作帝丁,这就把商王同主宰宇宙的帝拉上了血缘关系,强调商王是帝的后裔子孙。商王的权力本来是人为的,这样一来就变成上帝赐予的了。从而商王的地位不仅高于联盟中的一般成员,并高于其他诸王,成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了。^②

以上的引文中,除了直系亡父称“帝”的观点现在看来不太恰当之外,其他关于人王称“帝”的表述都是极富启发意义的。帝原本只是天神的称号,与人王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在武丁时期的卜辞里,先王作为祖先神的代表,与天神帝取得了联系,但此时的先王还没有被称作“帝某”。例如,在宾组卜辞里多次见到先王“宾于帝”的记载:

(7) 贞:咸宾于帝。

贞:咸不宾于帝。

^①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增订本)》,第112页。

^②高明:《从甲骨文中所见王与帝的实质看商代社会》,《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辑,第26-27页。

贞:大[甲]宾于帝。

贞:大甲不宾于帝。

贞:下乙[宾]于帝。

贞:下乙不宾于帝。

(《合集》1402 正,宾一)

对于以上卜辞中的“宾”字,胡厚宣最早把它解释为“配”,并指出“宾于帝即配于帝,配于帝犹言配于天”^①。可见,他是把“宾”字理解为配享之义,从而认为以上卜辞是先王配享于帝的记载。晁福林的看法与此不同,他说:“大甲宾于帝,即大甲被帝所迎。从上引辞例可以看到,咸(即大乙)、大甲、下乙(即祖乙)为帝所迎。”^②可见,他认为先王“宾于帝”即先王被帝所迎接之义。后来张玉金又指出“宾于帝”中的“宾”字均写成𠂔,这个字应该隶定为𠂔,而不是“宾”,“𠂔”的本义是居所、房舍,本为名词;当它用作动词时,其意义应是在房舍中居住,所以“𠂔于帝”就应指居住在上帝那里^③。而日本学者高岛谦一又对张玉金的说法提出质疑,他将先王“宾于帝”理解为先王在帝那里被待为宾客^④。

可见,以上诸家对先王“宾于帝”的解释可谓言人人殊、莫衷一是,但是从先王“宾于帝”这样的句型来看,作为祖先神代表的先王显然与天神帝存在着区别,他们不是同一类型的神灵。因此,在武丁时期,殷人还没有把“帝”字冠于已故先王的名号中。

但是,在商王祖甲以后,殷人将“帝”这一称号加之于先王名号中,这就把帝的权威转移到先王身上。在祖甲以后的卜辞里,已经极少见到作为天神的“帝”,这说明天神帝确实在逐渐向先王“移交”权力。总之,把“帝”这一称号冠于先王的名号中,旨在表明商王的权力来源于天神,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其实就是在宣称“王权神授”,其目的自然是为了强化王权。如果说,武丁以前的商王还经常利用神权来辅助统治,那么在祖甲以后,神权则逐渐为王权所消化、吸收,并且最终完全融入到王权之中。到了商代末期,王权已经相当强大,贵族们只能匍匐于王权的脚下,商王可以对其臣民生杀予夺,《殷本纪》所载商纣王“醢九侯”“脯鄂侯”“囚西伯”^⑤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

①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下)》,《历史研究》1959年第10期,第89页。

②晁福林:《论殷代神权》,《中国社会科学》1990年第1期,第110页。

③张玉金:《释甲骨文中的“𠂔”》,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出土文献研究》第五集,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3页。

④高岛谦一:《“宾”字被动用法之考察》,《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2002年,第79-80页。

⑤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卷二,第106页。

结语

学界对“帝某”之“帝”的看法随着卜辞材料的不断增多逐渐发生调整:起初认为“帝某”之“帝”与嫡庶之“嫡”有密切联系,是对直系父王的称呼;《殷墟甲骨辑佚》548号卜骨中的“帝甲𠂤帝丁”则显示,廪辛或康丁对其祖父武丁也称“帝”,所以一度又认为“帝”是对直系先王的特有称呼;而《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一书中的“帝己”一称,据本文考证,是对孝己的称呼,而孝己并非直系先王,看来“帝某”之“帝”不是用来区分直旁系的,它与“嫡庶”之“嫡”的用法并不相同。

“帝”本是天神的称号,与人王之间没有关系,但祖甲时期,为了强化王权,不仅在祭祀中强调先王的重要地位,而且把天神的称号“帝”加于已故先王的名号中,从而使先王逐渐获得“帝”的权威,这其实是在鼓吹“王权神授”,宣扬王权神圣不可侵犯,人王称“帝”的实质即在于此。

值得一提的是,称已故先王为“帝”的现象在传世文献中也有记载,《大戴礼记·诰志》:“天子崩,步于四川,代于四山,卒葬曰帝。”^①《礼记·曲礼下》:“君天下曰‘天子’……崩,曰‘天王崩’。复,曰‘天子复矣’。告丧,曰‘天子登假’。措之庙立之主曰‘帝’。”^②按照这种说法,凡是天子,死后都可称“帝”。而本文的研究已经指出,商代自祖甲以后,往往把“帝”这一称号加之于已故先王的名号中,这与传世文献的记载颇为一致,说明《诰志》和《曲礼下》的记载是信而有征的。

传世文献中关于商代的记载少之又少,因而想更多地了解商代历史就亟需地下出土文物的支持。可喜的是,殷墟甲骨文的大量出土使重构商代史成为可能。不过,殷墟甲骨也有零散和不全面的弱点,并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对甲骨文献材料的正确解读,以往学界关于“帝某”之“帝”的理解之所以出现偏差,正是由于当时所见到的甲骨文献材料不够全面的缘故。目前已公布的甲骨文献越来越多,甲骨材料的分期断代越来越精细,甲骨缀合方面也出现众多新成果,凡此种种,都促使殷墟甲骨文献从一堆“断烂朝报”变为真正有价值的史料,为古文字学、商代史、思想史、政治史等众多学科深入研究提供更加充分、可靠的文献资料,必将进一步推动中华文明之探源。

【作者简介】腾兴建,安徽大学历史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先秦史。

^①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第183页。

^②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四(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第1260页。